

#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新疆润洛泽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RLZT-ZFCG-2024-011

2024年09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项目

采购单位：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余主任

电话：0903-6564732

详细地址：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维霖

电话：0903-2978899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区街道依格孜艾日克社区杭桂路94号

附15号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3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9

# 第一部分

##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项目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LZT-ZFCG-2024-011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50803.20 元；

最高限价（元）：1550803.20 元；

采购需求：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的保洁服务进行外包管理，医院室内总面积：40262 平方米（门诊楼 13105 平方米、住院部 8657 平方米、原墨玉镇卫生院 6500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 12000 平方米），室外面积：16000 平方米（包含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室外人员需求为 5 人（由于冬季绿化区域不需要养护，所以冬季绿化不需要人工服务，费用具体与实际服务支付）。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整理预留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 年 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标保证金：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特别强调：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0903-65647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区街道依格孜艾日克社区杭桂路 94 号附 15 号

项目联系人：蔡维霖

联系方式：0903-2978899

邮箱：

### 3. 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墨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部分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 444 号 联系人：余主任 联系方式：0903-656473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区街道依格孜艾日克社区杭桂路 94 号附 15 号 联系人：蔡维霖 电话：0903-2978899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外包管理的项目 项目编号：RLZT-ZFCG-2024-011 号
4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5	采购内容	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的保洁服务进行外包管理，医院室内总面积：40262 平方米（门诊楼 13105 平方米、住院部 8657 平方米、原墨玉镇卫生院 6500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 12000 平方米），室外面积 16000 平方米（包含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室外人员需求为 5 人（由于冬季绿化区域不需要养护，所以冬季绿化不需要人工服务，费用具体与实际服务支付）。
6	采购概算价	1550803.2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捌佰零叁元贰角整（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价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10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597927388@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润洛泽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978899</p> <p>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城区街道依格孜艾日克社区杭桂路94号附15号</p>
14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整理预留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投标保证金：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15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6	投标文件发 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	招标保证金	<p>招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方式：电汇转账、商业保函，逾期到账和未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银行名称：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行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681167191@qq.com，联系电话：0903-7863806；（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90日历天）</p>
21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括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所有服务内容及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服务；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方式	<p>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2副，PDF无加密电子版U盘1份）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龙煤大厦7楼。</p>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4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11日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1日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28	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及缴纳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9	验收方式	<p>采购人按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p>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b>
32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597927388@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3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p>

	<p>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 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部分 招标书

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RLZT-ZFCG-2024-011

二、项目名称：墨玉县妇幼保健院（站）保洁服务外包管理项目

三、采购内容：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站）的保洁服务进行外包管理，医院室内总面积 40262 平方米（门诊楼 13105 平方米、住院部 8657 平方米、原墨玉镇卫生院 6500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 12000 平方米），室外面积：16000 平方米（包含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室外人员需求为 5 人（由于冬季绿化区域不需要养护，所以冬季绿化不需要人工服务，费用具体与实际服务支付）。

四、简要说明：

1、服务地点：墨玉县妇幼保健院。

2、服务期：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15000 元。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润洛泽阆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7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单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不给予扣除。如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将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具体报价扣除比率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JY 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潜在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后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非加密文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指定邮箱：597927388@qq.com。

15.2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叁套（一正两副）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

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35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 标**

###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9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

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三）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 （六）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七）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八）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十一）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

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30%，货物全部到场付 40%。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结清剩余合同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

可自愿申请公证。

###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是否缴纳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新疆润洛泽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十、其他事项

### 35、中标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润洛泽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 一、基本情况

医院室内总面积 40262 平方米（门诊楼 13105 平方米、住院部 8657 平方米、原墨玉镇卫生院 6500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 12000 平方米）

室外面积：16000 平方米（包含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室外人员需求为 5 人（由于冬季绿化区域不需要养护，所以冬季绿化不需要人工服务，费用具体与实际服务支付）。

#### 二、采购服务需求

中标方必须具有适应现代化二级甲等医院发展需求的保洁设备设施、卫生材料及人员，具体如下：

- 1.每栋楼需配备一台扫拖一体机；
- 2.按照墨玉县妇幼保健院要求配备不同尺寸、不同颜色的拖把，每个房间 2 个，每个卫生间 2 个；
- 3.每个房间及卫生间各配备 2 条毛巾，清水毛巾和消毒毛巾颜色区分开；
- 4.提供各种型号黄色医疗垃圾袋、黑色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桶、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转运箱、扫把、簸箕、铲雪锹；
- 5.医疗垃圾处理站清运人员配备不少于两人，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 6.提供消毒片、洗衣粉、洗洁精、洁厕灵、空气清新剂、甲醛除味剂、玻璃清洁剂、除锈剂、护理剂、光亮剂、灭鼠灭蝇灭蟑螂灭蚊虫药等；
- 7.每栋楼夜间必须配备两名值班保洁员（特殊科室必须配备 1 名保洁员，如：产房、手术室、NICU 监护室等）
- 8.保洁员使用的服装、橡胶手套、口罩、帽子、胶鞋由中标方提供；
- 9.提供擦玻璃用品、玻璃刮、推水器、尘推器、涂水器、伸缩杆防风垃圾铲
- 10.负责室内下水道疏通工作，以及医院临时性保洁任务的承担（包含新建或改造房屋的卫生保洁）；
- 11.承担院内绿化区域日常维护、保养、浇水、种植、施肥等工作，同时，配备相应的维护设备设施，如：割草机、剪刀、坎土曼等）。

#### 三、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 (一)人员管理要求

##### 1、人员素质要求:

- (1)有正常的劳动技能，年龄要求：18-50 岁之间。
- (2)有合格证的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 (3)政治审查合格，遵纪守法，无劣迹，职业道德良好，可使用国通语交流。

2、服务人员工装统一，符合医院文化要求。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带工作证(徽章)，工作装外不得罩便衣。衣着严整，内外衣整洁，衣领、袖口保持干净。

3、各区域服务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各岗位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时，应及时告知各区域负责人(如：病区、门诊护士长)，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負責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区域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

4、中标方承担保洁人员工资，社保缴纳（三险）

##### (二)、服务基本要求

- 1、保洁公司必须具有医院保洁服务的实际经验；有完善的物业支持和专业的保洁服务经验；拥有先进的保洁设备、完整的医院保洁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
- 2、保洁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

待。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费用中扣除。

- 3、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临床工作，应征求科主任，护士长意见，做到服务满意。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 4、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定期对保洁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洁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 5、重点抓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消毒隔离按照医院相关感染要求进行，保洁员要经常参加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预防感染的认识。
- 6、每天 24 小时安排保洁员值班。每天要保证有足够的保洁员为临床科室工作，服从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热情服务，不得恶意顶撞科室工作人员；
- 7、要求有机调度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 8、保洁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科室提出的问题。
- 9、医院只提供水电、室外固定的垃圾桶、清洁用品库房。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 10、严格按照医院污物及垃圾管理规定，对医用和生活垃圾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放置黑塑料袋内封闭，医用垃圾放置黄色塑料袋内封闭，按要求送到院区垃圾场内或医疗废物(注：含一次性输液袋，处置要求和流程遵照医疗废物)暂存点按要求分类放好，做好交接消毒工作。
- 11、为了不影响临床查房和门诊工作，要求保洁员在 8:00 前上班，每天保洁员要在医院工作人员上班前，完成应做的保洁项目(生活垃圾清运、走廊地面的第一次擦拭等)。并保持地面干燥、无尘、无杂物，随后进行日常的设施保洁。
- 12、树立爱护、保护公共财物的美德，对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要劝阻，对劝阻不听应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人员处置。
- 13、保洁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 14、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 15、中标方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这些消耗品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 三、具体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一)病区保洁质量标准

- 1、地面、楼梯过道日常无污迹、血渍，无杂物，每日清扫、湿拖三次以上，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2、病房内床及床头柜、设备带、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及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必须每日清洁，保持洁净无杂物、无污渍、血渍、无异味，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3、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地面、洗手盆、镜面保持洁净、干燥无水迹、无污物、便池内不得有污物，纸篓污物不得外溢落地。
- 4、楼层生活垃圾集中区域必须垃圾装袋扎口装入大垃圾箱内，不得垃圾落地，病区医疗垃圾必须放置污物间不得外漏，每日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垃圾桶清洁无异味，始终保洁洁净状态。
- 5、墙面、门窗洁净、天花板、过道扶手、设备带上无小广告、无蜘蛛网、无污垢，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6、公共设施：消防箱、灭火器箱、警铃、高处照明、扶手栏杆，就诊椅光亮，无杂物灰尘、无蜘蛛网，始终保洁洁净状态。
- 7、保洁间(物体表面)干净整洁、干燥无水迹，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和食物，抹布、拖布分区、分类晾挂，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8、确保灯管及灯罩、灯架上无灰尘，蚊虫等污物，保持清洁。

#### (二)行政、门诊区保洁质量标准

- 1、地面、楼梯过道日常无污迹、无杂物、光亮、每日清扫、湿拖三遍以上。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2、墙面、窗台、过道画框等所有公共设施(消防、照明设指示牌、暖气)无灰尘污迹、无小广告、无蜘蛛网，

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3、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便池内及周边隔离段不得有污物、纸篓内垃圾外溢落地、洗手池、台面、镜面无污垢、地面无水，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4、垃圾桶每日拭擦外表无痕迹、无污物，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外溢落地、桶内垃圾随满随清，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5、会议室、办公室：地面、桌椅、窗台无灰、湿擦一次，绿植浇灌每周一次。不得触碰各办公室桌面上的任何物品。

6、确保灯管及灯罩、灯架上无灰尘，蚊虫等污物，保持清洁。

### (三)院区室外保洁质量标准

1、路面：不得有烟头、枯枝、瓜子皮、纸壳、塑料袋、水瓶、建筑废料等垃圾落地，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2、绿化带：清洁无杂物、树梢不得悬挂布条、塑料袋、气球等杂物，始终保持洁净状态；绿化带日常维护、修剪、浇水、施肥、种植管理。

3、垃圾桶：烟灰缸烟头、垃圾不得外溢、落地随满随清，垃圾桶上不得堆放杂物，外表不得有污迹、痕迹留存，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4、楼宇外墙面、立柱等所有公共设施（休闲桌椅、指示牌、宣传栏、护栏等)不得有小广告或污物，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5、建筑垃圾点：禁止建筑以外的垃圾混入，须做垃圾分类，建筑垃圾不得外溢，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6、生活垃圾站：专人负责定时定点转运，垃圾不得落地，垃圾船每周清洗一次，严禁拾荒者进入垃圾站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7、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须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称重、记录，转运联单存档(至少保存3年)，医疗废物收集箱加盖，严禁室外堆放。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对院内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进行冲洗消毒，始终达到管理要求。

8、冬季冰雪清除：雪停后3小时内院区主干道路必须清理完毕，6小时内院区支干道路必须清理完毕，12小时内积雪必须清运出院区。严禁使用融雪剂，要求露出路基石，绿篱上不得堆放积雪。常态每日对主、支干路面坡道残冰和屋檐冰柱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始终保持地面洁净状态。

(四)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卫生间(所有物体表面)无异味、便池内及周边隔离带不得有污物、烟头，纸篓内垃圾不得外溢落地、洗手池及台面、镜面无污垢、地面无水迹，循环时间5分钟，始终保持洁净状态。

### (五)院内感染质量标准

1、保洁员须着装整洁，佩戴防护用品，如长发须打结，规范佩戴口罩，接触污物时须戴手套操作。

2、保洁员操作时，拖把、抹布须做到专区专用，并用颜色以标记。严禁相互交叉使用，如：不允许办公区域拖把、抹布在医疗区域使用，甚至一块抹布擦到底。

3、保洁员拖地时，水的更换频率，为普通病房每3间更换，水脏随时更换，接触隔离的患者病房最后进行清洁，拖布、抹布一用一更换，公共区域拖布每清洁50平建议更换水。以上操作过程必须保证桶的清洁。

4、病房抹布每个(床)单位进行更换，隔离患者的病房最后进行清洁；病房卫生间使用专用的抹布清洁，清洁顺序是先擦拭台面、后清洁卫生洁具的顺序，抹布每次清洁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卫生间的清洁，如为肠道感染病房的卫生间，抹布使用后必须消毒方可使用。

5、保洁间内清洁有序，拖布和抹布等清洁用具应及时消毒(500mg/L含氯消毒剂)后清水清洁，分区分类悬挂、晾干备用。严禁保洁间吃东西或存放食物、堆放临时物品(床、桌椅、废弃花篮等)。

6、多重耐药菌病间须按指定专用保洁用具进行清洁，在最末端进行保洁处理，使用各类消毒液(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严格按照院感要求浓度配比。

7、保洁员不得私存、贩卖废弃的医疗输液瓶、输液管等医用废弃物。

### (六)消毒和垃圾清运管理

- 1、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 2、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垃圾封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
- 3、严格执行医院院感规定，医疗垃圾运送符合规范。医用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放置，不得混淆摆放。
- 4、院区生活垃圾场是一个重要的污染区，每天二次用杀虫剂喷洒，控制蚊、蝇的传播。医疗垃圾暂存处保持干净，做到医用垃圾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包装须符合要求，对于不合要求的包装有权拒收。
- 5、院区内的垃圾转运车每次使用完进行清洗、擦拭、消毒，保持容器清洁无污物。医用垃圾箱不得在公共区域摆放。应放置指定位置。
- 6、保洁人员与科室院感监控人员交接医用垃圾时，应检查包装封口是否严密及标示内容是否完整，认真记录并签字。负责运送医疗废物的保洁运送人员，按规定时间、专用路线运送，医疗废物运送要及时，不得私自处置。使用带标示的专用转运箱并加盖密闭运送；包装袋应保持无破损，不得有积攒、遗失、撒漏，确保医疗废物安全送到院内指定暂存处，按规定完成与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的转运交接。
- 7、部分保洁员兼任控烟督导员职责，负有监督、劝阻病员及家属的吸烟行为，并有劝阻记录。
- 8、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职业暴露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
- 9、其他服务内容保洁服务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雨雪极端天气的服务；火灾、地震、泛水等事故后的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签订的为准）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4		
5		
6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自拟）

## 经济报价部分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2.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贵单位的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在贵单位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至评标结束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电 话：\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盖章）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1		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此表在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所报金额为投标方的最终报价。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人数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B)	合计 (元)
1	直接 成本	人员费用 (包括人员的工 资总额及一切辅 助工资、奖金等)				
		...				
	专项费用开支					
		...				
2	企 业 管 理 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费 用 合 计					

备注：1、若费用构成明细表中费用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2、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提供主办方 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独立投标人)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

本人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据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年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诚信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及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主要包括经营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应急方案及人员配备等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5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6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b>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b>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5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b>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评分满分可得1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 10% × 100;
-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提供采购合同的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经营管理方案30分	1. 总体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理解、总体构想及实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响应采购需求的规范及标准明确、全面、合理、可行。全部达到要求得 10分，每有一小项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区域保洁服务工作安排，卫生的管理方案措施等全面合理、可行。全部达到要求得 10分，每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垃圾回收、清运等方案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全部达到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小项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10分	①主要管理人员（3 分）：根据拟投入主要工作人员简历表和专业技能强，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具有类似经验，资历丰富配置数量应不少于 5人，且均在案例项目中担任组长/骨干成员。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5 分。 ②其他人员（2 分）：根据拟投入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管理有效及人员文化程度高、专业技能强、资历丰富得5 ， 否则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措施分项工作的流程、标准 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措施、内容、流程、标准、实施方案。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一小项扣 2 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的招聘配备培训与管理措施及档案管理 10分	人员的配备(年龄、学历、岗位等)、岗前培训、管理措施及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信息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全部提供得 10分，每缺一小项扣 2 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洁设施及物资装备配置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消耗材料、保洁车、洗地机等配备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打分。设备齐全得12分，如有缺失，每缺失一项扣1分。最低得 0 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种承诺及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及配套服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活动、故障等情况下应急预案。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小项扣 1 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晰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100分）		

---

##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